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36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0365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652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……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……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

114/02/25



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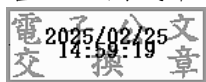
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」後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，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；……」

三、茲依前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各機關除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外，並應依該函所附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影本如附件)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填送上開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則請各機關依上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